

从“媒介素养”到“算法共情” ——智能传播时代媒介教育范式的重构

袁菊^{1,a,*}

¹ 西安工业大学, 陕西, 西安, 中国

^a 1287726806@qq.com

摘要: 智能传播时代, 媒介角色从内容提供者转向了认知架构者, 人与媒介的关系从“使用”走向“共生”。随着算法深度嵌入信息环境, 媒介素养教育形态从“静态文本”转为动态认知、教育标准从事实辨析让位于情感认知、教育对象从独立个人转为“数据节点”, 传统媒介素养教育难以有效应对生成性媒介所带来的各种挑战。因此本文提出通过系统性地培育用户算法共情能力, 提升他们在算法系统中的认知自主性与创造性, 并将其划分为认知共情、情感共情与批判共情三个层面。其中, 认知共情要求人们理解算法的运作逻辑与数据权力结构, 实现对技术的祛魅; 情感共情倡导觉察自身在算法诱导之下所产生的前意识情感流动, 以缩短刺激与反应之间的时间差; 而批判共情主张超越人机二元对立, 在人机共生当中维持具有反思能力的主体性, 从而完成从被动适应到主动协同创造的转变, 进一步重构后人类语境之下的数字公民素养。

关键词: 媒介素养; 算法共情; 智能传播; 教育范式

基金信息: 西安工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数字孪生+在地活化’: 虚实协同的理工类高等学校美育教育的创新与实践”(编号: 25JGY32);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行业认知前置课程教育教学改革专项项目“对话未来: 新闻与传播学的深度探索”(编号: XAGDYJ240710)的阶段性成果。

From “Media Literacy” to “Algorithm Empathy” —The Reconstruction of Media Education Paradigm in the Era of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Ju Yuan^{1,a,*}

¹ Xi'a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China

^a 1287726806@qq.com

Abstract: In the era of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the role of media has shifted from content providers to cognitive architect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media has evolved from “use” to “coexistence”. With algorithms deeply embedded in the information environment, the form of media literacy education has shifted from “static text” to dynamic cognition and education standards, moving from fact analysis to emotional cognition, and the educational targets have changed

from independent individuals to “data nodes”. Traditional media literacy education is difficult to effectively address various challenges brought about by generative media. Therefore, this article proposes to systematically cultivate users' algorithm empathy skills, enhance their cognitive autonomy and creativity in the algorithm system, and divide it into three levels: cognitive empathy, emotional empathy, and critical empathy. Among them, cognitive empathy requires people to understand the operation logic of algorithms and the data power structure, achieving demystification of technology; emotional empathy advocates being aware of the pre-conscious emotional flow generated by algorithms under artificial induction, to shorten the time gap between stimulus and response; and critical empathy advocates transcending the binary opposition between humans and machines, maintaining a reflective subjectivity in the coexistence of humans and machines, thereby completing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passive adaptation to active collaborative creation, and further reconstructing digital citizen literacy in the post-human context.

Keywords: Media Literacy; Algorithmic Empathy;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Educational Paradigm

1 引言

随着智能传播时代的到来,信息传播的基本逻辑以及人类认知的运作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传统大众传播时期,媒介主要承担信息传递的中介功能,受众更多扮演相对被动的接受者角色;互联网兴起后,“受众”转变为“用户”,算法开始成为认知生成与演化过程中的内在要素,推荐系统、预测模型等技术进一步介入注意力分配和价值判断过程。媒介的角色也由内容提供者逐渐转向认知架构者,人与媒介之间的关系从“使用”走向更深层次的“共生”,在这种新型关系里,算法通过塑造感知、预设框架预设成为积极参与者,“情感剥削”与“算法共情”正交织成网络舆论生成的一种新形态[1]。

面对这一变革,既有的媒介素养教育范式暴露出明显的局限性。传统媒介素养教育形成于大众媒体主导的时代,始终将个体的媒介认知能力作为研究中心,将个体在新媒介中的情感参与边缘化[2]。当媒介变成独立于认知系统的算法时,基于“主体—客体”二分法的教育逻辑便难以成立。我们面临的问题已不是“如何识别一条假新闻”,而是“当整个认知环境本身就是算法建构的产物时,媒介教育的介入点应该在哪里”。本文通过系统性介绍“算法共情”能力,通过提高用户在算法系统中的认知偏差,进一步提升个人在与算法的持续互动中的自主性与创造力,为智

能传播时代媒介素养教育的重构提供理论参考。

2 传统媒介素养教育发展历程

媒介素养理论的变迁,实际上折射出了媒介技术代际更替与人文价值之间持续存在的张力。从二十世纪早期大众传媒全面崛起至今,每一次媒介基础设施的深刻变革,几乎都会引发社会对文化秩序及主体性地位的普遍焦虑。在这一过程当中,媒介素养的核心内涵不断被重新诠释,有时承载着人们对技术决定的恐惧,有时又寄予了人们对于能动主体的希望。如图1所示,大卫·白金汉在《媒介教育:素养、学习与当代文化》一书里,系统梳理了媒介教育的历史脉络,归纳出传统媒介素养的三种主要范式,并把“超越保护主义”作为其发展的第四阶段提了出来。回顾传统媒介素养的演进逻辑,能为我们重新定位智能传播时代的媒介素养提供思想起点与学理参照。

2.1 20世纪30年代至50年代的保护主义范式

出于对大众文化的道德恐慌与精英主义的文化傲慢,以F.R.利维斯、阿诺德等为代表的早期媒介教育者秉持一种文化防御心态,认为电影、广播和通俗报刊等大众文化工业,正在通过批量制造同质化、商品化的文化产品侵蚀和取代传统的“有机文化”,降低青少

年道德判断力与高级文化审美趣味。媒介被预设为具有单向发射、不可避免的“魔弹”，受众被视为原子化、易受攻击的被动接受者。1933 年，英国学者 ER·利维斯和丹尼斯·桑普森率先提出了“文化素养”的概念，并明确指出目的是训练青少年抗拒大众媒介中提供

的“低水平的满足”。[3]这阶段媒介素养的核心任务在于通过在学校系统中构建文化防线，向学生灌输经典文学的审美价值体系，从而培养其抵御大众文化“廉价诱惑”的抗体。这一时期的媒介素养教育“事实上是一种反对媒介的教育。”[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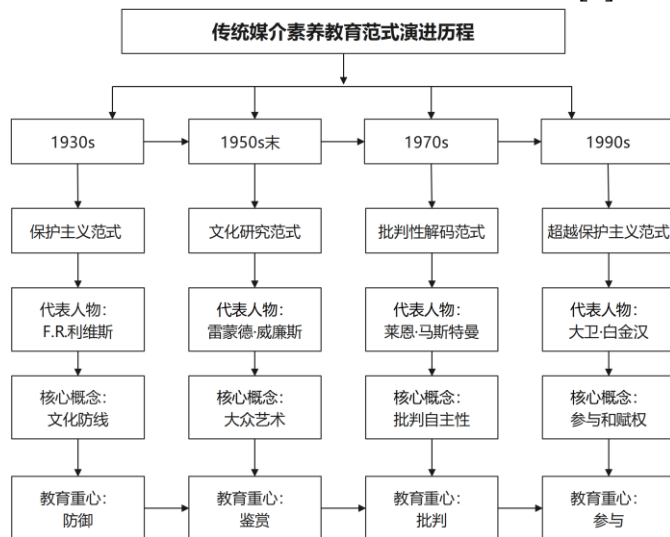


图1. 传统媒介素养教育范式演进历程

2.2 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的文化研究范式

战后消费社会的全面兴起，再加上青年亚文化的蓬勃生长，让部分学者逐渐意识到：简单粗暴地把大众文化“妖魔化”并加以边缘化，不但难以实现社会文化的整合，还有可能切断它与大众日常生活的有效联结。雷蒙德·威廉斯与理查德·霍加特合著的《大众艺术》当中指出，文化不能被视为一种特权[5]，两人主张大众文化并非毫无价值，其内部也蕴含自身特有的审美机制，并且能够生产出与高雅艺术具有同等审美价值的作品，因而应当被看作一种值得严肃对待的文化形态。由此，媒介教育的重心便从“防御”转向了“鉴赏”，尝试在大众文化的内部建构起一套新的价值评判秩序，这一教育转向既承认了大众文化的合法性，也开始正视受众在媒介消费过程当中所具有的理性能力以及一定程度的自主性。

2.3 20 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批判性解码”范式

伴随着欧洲大陆结构主义、符号学以及新马克思主义思潮的合流，尤其是路易·阿尔都塞“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理论的广泛渗

透，媒介教育开始向政治学靠近。媒介不再仅作为娱乐品被大众消费了，它对社会价值观与权力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过程让人们看到大众媒介在建构现实方面的强大威力。以莱恩·马斯特曼为代表的学者，就特别强调媒介素养最重要的能力“不仅仅是批判的认识和理解力，最重要的是批判的自主性”[6]，强调媒介内容是一种经过选择、编码与建构的产物，其背后往往隐藏着特定的意识形态。这一范式其实揭示了媒介文本的建构性，即任何媒介再现都不是对现实的透明映射，而是经过了特定利益集团的选择、编码与建构之后所形成的符号产物。此阶段的教育目标能通过赋予受众以“解构”文本的能力，使人们识别出再现背后的不平等与偏见，从而把媒介素养从纯粹的审美取向拉入到社会学及政治经济学的权力批判范畴当中。

2.4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的超越保护主义范式

进入网络社会与 Web 2.0 时代后，白金汉指出，以往的媒介素养教育往往会陷入由外部强加所形成的精英主义困境，这种教育在一定程度上低估了受众自身已有的丰富日常媒介经验，也忽视了他们作为意义生产者所具备的主动性与创造能力。在他看来，衡

量媒介素养教育的最终标准，并不在于把学习者培养成对所有媒介信息都保持怀疑态度的批判者，而在于使其能够成为积极、自信且负责任地参与数字时代文化生产的“公民”与“创作者”；由此，媒介素养教育的重点也逐渐从“批判、防御”转向“参与、赋权”，其内容不再只是对媒介文本进行批判性分析，还需要进一步融入具体的创造性媒介实践。教育的使命也因此被重新界定，即赋予个体必要的知识、技能与文化自信，使其能够在日益复杂的媒介网络中进行身份表达，并参与更广泛的公共文化与民主实践。

然而，随着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及深度伪造技术被广泛应用，以表征批判和个体赋权为核心的经典范式也开始面临结构性失效的问题。当媒介不再只是相对静态的文本，而是逐渐演变成为了深度嵌入人类认知过程、同时具备“生成性”的黑箱化基础设施的时候，依赖文本识别和意义批判的“对抗性解码”很难找到明确的着力点，使现存媒介素养教育表现出适用边界与现实困境。

3 传统媒介素养教育面临的问题

如图 2 所示，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智能传播媒介，把传统媒介素养教育推到理论困境与实践瓶颈，而传统教学方法论或工具理性的匮乏也是造成这一危机的原因，但究其最根本的原因，还是媒介技术形态上的“本体论断裂”，在算法系统的持续运作之下，传统媒介素养教育所依赖过的一切预设，都正在面临被重新问题化的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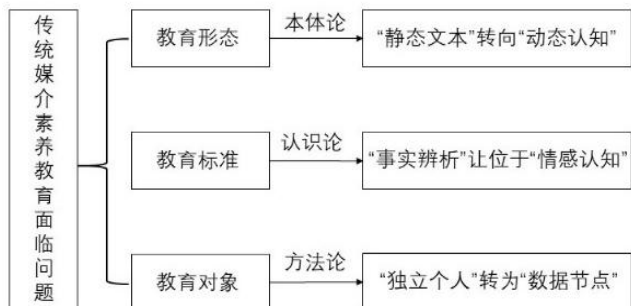


图2. 传统媒介素养教育面临的问题

3.1 媒介素养教育形态从“静态文本”转向“动态认知”

20 世纪 70 年代，英国学者莱恩·马斯特曼提出了“媒介即建构”这一观点，为现代媒介素养教育奠定了重要基础。传统媒介素养教育往往把“解码”作为核心，即受众作为相对独立且理性的主体，能对媒介文本及其背后的意识形态进行分析。然而，进入智能传播时代后，媒介的本体形态已从“再现性媒介”转向“预测性媒介”，算法所提供的，也不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公共文本，而是根据用户已有的行为轨迹持续生成高度个性化的“信息流”。在流动的形态下，传统媒介素养教育失去了可以稳定聚焦的审视对象。

在媒介本体发生转移的过程中，技术哲学家唐·伊德所描述的人与技术之间的“具身关系”也被进一步延伸。传统媒介实践更多表现为“用户阅读媒介”，而在智能传播中智能系统能够持续“逆向凝视”用户，通过数据记录不断地“阅读”用户，并把这些信息纳入后续的内容生成与分发过程。正如哈佛大学学者肖莎娜·祖博夫在《监视资本主义时代》中所指出的，智能平台将人类的日常经验无情地转化为可供榨取的“行为剩余”实施精准预测和行为干预。在这一过程中，传统意义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边界逐渐模糊，用户不再只是媒介内容的接收者和使用者，其点击、滑动、停留等行为同样会被算法持续捕获，并成为下一轮信息生成、推荐和分发的重要数据来源。这种主体客体化与文本流体化的趋势，使以稳定、静态文本为主要分析对象的传统媒介素养教育逐渐失去原有的理论支点。

3.2 媒介素养评估标准从“事实真伪辨析”让位于“情感认知”

在深度伪造技术与大模型广泛渗透到的智能网络生态当中，以事实核查、逻辑推理为基础的传统认知框架面临新的挑战，传统媒介素养教育过去往往把识别虚假信息、辨析媒介偏见以及接近客观真实作为重要目标，但随着智能传播技术不断介入信息生产、分发与验证过程，这一认知逻辑也逐渐发生了变化。从“算力即权力”的角度来看，技术能力不仅影响信息能否被生产出来，也会进一步影响哪些内容可以被看见、传播和持续放

大。麻省理工学院学者锡南·阿拉尔等人在2018年发表于《Science》杂志的一项经典实证研究显示,社交网络中虚假新闻的传播速度、深度与广度都显著超过真实新闻,其根本原因在于虚假信息往往更具新奇性,并能更高效地触发惊奇、愤怒等高唤醒度情绪。[7]而在智能分发机制下,算法本身并不具备对信息“真伪”作出价值判断的能力,它更直接回应的是点击、停留、互动等“参与度”指标。以数据表现为中心的“数据主义”逻辑,容易把信息的传播效果简化为可量化的点击率与互动率,并在一定程度上放大极端化及虚假信息的传播优势。

与此同时,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普及,高度逼真的虚假信息能以更低的成本被快速生产出来,这也使法国哲学家让·鲍德里亚关于“拟像与超真实”的讨论在智能传播环境中获得了新的现实指向,“到了拟真这一阶段,真实不再构成参照系,真实本身反倒是从符码编码中复制出来的存在”[8]。当视频、音频与文本都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被AI生成或高度仿真时,传统媒介素养教育里那些依靠信源追溯、交叉比对之类的核查方法面临更大的识别难度。根据斯坦福大学历史教育组织针对美国“数字原住民”所做的一项长期追踪研究,即便是在网络环境里长大的青年群体,当他们面对精心伪装过的AI生成内容时,仍然会暴露出比较高的认知脆弱性[9]。

3.3 媒介素养教育对象从“独立个人”转为“数据节点”

在方法论层面上,传统的媒介素养教育长期以来有赖于“个体主义范式”,也就是相信只要能够通过系统的教育干预、让人们掌握到足够的数字技能与批判意识及自我保护策略,就能把受众放到复杂的媒介环境里获得“免疫力”,并进而实现自我赋权。然而到了当前由少数科技巨头主导的平台资本主义生态下,这种做法会把防范系统性风险的责任全部转嫁给个人,并寄希望于技术自我修正,暴露出道德上的虚伪以及实践上的乏力。

牛津大学互联网研究院(OII)关于“计算宣传”的系列报告指出,越来越多的国家

开始采用计算式宣传引导和型塑公众意见与态度,以影响政治进程、施加社会控制[10]。在这种权力与技术资源高度不对称的结构中,如果媒介素养教育仍然把提升个体“防骗”能力作为主要路径,就容易把原本具有结构性的技术与政治责任进一步转移到个人身上。类似于面对全球气候危机时,不去约束那些碳排放巨头进行结构调整,而是更多要求普通消费者通过计算个人碳足迹来承担治理责任。叶夫根尼·莫罗佐夫等学者曾对这一类倾向提出批评,即不能把原本涉及制度、权力与技术结构的问题,简单转化为个体道德选择或技能提升的问题。智能时代媒介素养教育所面临的最大的实践困境就在于此:教育对象早已不再只是能够依靠个人意志进行理性判断的独立主体,个体的认知、选择与行动越来越深地“嵌入”数字基础设施之中,逐渐成为整个数字网络中的“数据节点”。

4 算法共情:智能时代媒介素养教育的核心能力

本体论层面中媒介形态的变化,认识论层面上真相的标准不断瓦解以及方法论层面个体主义赋权的神话的失效将传统媒介素养教育理论体系在算法的震荡中变得摇摇欲坠。在这一背景下,“算法共情”能力成为重构智能时代数字公民素养的核心支撑。如表1所示,当前学术界从概念建构以及技术实现方面都对“算法共情”机制进行了深入研究,强调人机双向互动的动态机制。与传统的人际共情不同,它是一种立足于“人机互构”视角的深度关系性认知:一方面智能系统在设计及运行过程当中应具备感知、理解并尊重人类情感与公共价值的能力,另一方面媒介应不仅被视为信息传递的“通道”,更应被视为人类感知赖以生存的“环境”[15],人类需要把算法的运行逻辑及其背后的权力结构理解到位,并借此与智能系统建立起一种协同进化的反思性关系。基于上述研究对传统媒介素养教育在本体论、认识论及方法论层面所暴露的问题,本文提出构建“算法共情”能力的三个核心维度:认知共情、情感共情与批判共情。

表 1.关于“算法共情”理论的近期研究进展

年份	作者/团队	核心概念
2024	Scott Provence & Alyssa A. Forcehimes	开发基于规则和自然语言处理的机器学习“共情算法”，对共情技能进行量化评估[11]。
2025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联合团队	提出“人-AI 共情环路”新概念框架[12]。
2025	Ajeesh K. G. & Jeena Joseph	提出人工系统可以模仿共情的表达但无法拥有共情的体验[13]。
2026	杨学成、郭景	提出人工共情的“非对称”调节机制[14]。

4.1 认知共情

进入智能传播时代后，算法系统已广泛嵌入公共生活与私人领域，认知共情也由此成为理解人与技术共生关系的重要认识基础。这里所说的认知共情，并不是要求每个人都会编写代码，而是强调一种能够在广泛联系中理解技术的“算法想象力”。过去，人们常把算法看作一个深不可测、甚至能够掌控一切的神秘黑箱，但当个体逐步理解算法的基本运行逻辑，并摆脱对技术的被动想象时，这一“黑箱”也就能被进一步打开和理解。

这意味着学习者需要掌握一套较为完整的数据运转常识，例如推荐系统会捕捉用户在屏幕上的每一次滑动、短暂停留和点赞，并把这些零散的行为痕迹转化为可以计算的数据；系统再根据这些行为数据，借助协同过滤或深度学习等方法不断优化预测模型，由此进一步理解那些看似“懂得”个人偏好的个性化内容，究竟是如何在后台被标记、生成并推送给用户的。除此之外，还需要关注整个运行闭环中，个人信息与数字足迹会在哪些环节被采集、加工，并逐步进入商业变现的链条。这一层面的核心目标，是通过技术进行祛魅，把算法从难以捉摸、隐蔽运行的权力客体，转变为一个运行逻辑相对清晰、能够用理性加以分析和审视的对象。

4.2 情感共情

情感共情（affective empathy）被描述为与他人感受到一致或相似的情感反应。[16]但仅靠理解机器的运作方式并停留在外部认知的层面，还不足以让人真正看清自身是如何被算法所“影响”到的。智能传播环境下的情感共情会要求数字主体把审视的目光从外部的技术结构转向内在的个人体验，进而培养出一种在与智能算法互动时能敏锐觉察到自身具身性情感流动的能力。在日常的数字生活当中，人们往往会习惯于用滞后的道德评判来应对算法带来的那种失控感——比如熬夜刷完短视频后会陷入深深的自责，并告诉自己不该有这种沉迷行为。这种基于规范与理性的道德审视，通常发生在人们已经有了被算法深度卷入的过程之后，本质上属于一种事后的、防御式的反思，这类反思虽然常见却缺乏实际干预效果，因为它忽略掉了算法作用于人的那种微观发生机制。

相比之下，情感共情所倡导的是一种现象学式的感知：它不关心人们“应该”怎么做，而是要求人们能清晰地感知到当下“正在”发生什么。布莱恩·马苏米在情感理论中指出，情感会是一种前意识的、身体性的强度流动，它在被意识捕捉并命名成“情绪”之前就已经发生过了，算法推荐系统正是利用了这个前意识的时间差，从而把注意力实施到神经层面的劫持当中。因此理解情感共情，就是要能在算法制造的注意力漩涡里，真正认识到自身在生理与心理层面上的那种易感性，这种深度的内部觉察标志着人们开始从受制于人的数据客体，转变为一个能够审视自身情感生成机制的清醒观察者。

4.3 批判共情

批判共情概念与法兰克福学派那种基于二元对立的“批判”概念会有所不同；传统的批判范式预设了一个外在于技术系统、绝对清醒且独立的主体，并试图站在某种高高在下的道德制高点上去对数字技术进行一种本质主义的否定，然而在当今全面基础设施化的智能推荐系统面前，这种置身事外的批判视角其实已经失去了现实根基。

批判共情要求个体跳出这种外部审视的想象，并承认一个更为复杂的当代生存事实，

即人与算法早已不再是边界清晰、彼此独立的实体；个体在数字空间中留下的每一次行为痕迹，都会与算法的算力、模型及数据反馈在认知与情感层面持续交织，并共同构成一种难以分割的技术共生关系。基于这一前提，批判共情所要回应的核心命题，也从如何通过技术拒止来摆脱或战胜算法，转向一个更具建设性的问题，即在认识到人的认知与行为会受到技术影响和塑造的情况下，个体应如何在这一共生网络内部维持并重新建构具有反思能力的数字主体性。

5 构建算法共情能力的路径

算法共情能力的形成需要沿着“认知—情感—批判”三个递进层面展开：一是理解算法的基本运行逻辑以及数字权利，二是能够及时觉察并调节自身受到算法影响的情感反应，三是在与算法系统持续互动的过程中保持必要的反思距离，并进一步重塑主体性。三个层面彼此联系、层层推进，共同构成了个体从被动适应算法到主动与算法协商的能力路径。

5.1 让算法可见：认知共情的普及路径

认知共情能力的普及不能只依赖个体觉悟，更需要媒介素养教育的系统介入，社会应将隐藏于界面背后、以“黑箱”形式运行的算法逻辑，逐步转化为不同社会群体都能接触、理解和讨论的公共知识，使不同年龄与阶层的受众能够了解数据流转的基本常识以及自身享有的数字权利；在这一过程中，学校教育、公共图书馆、社区培训及媒体公益宣传等多元渠道需要形成协同，并根据不同群体的认知特点分层推进算法素养教育。如表 2 所示，教育部自 2024 年起分批次启动了人工智能+教育基地建设，其推进力度与覆盖规模为算法素养教育的系统化落地提供了有力支撑。

当认知共情逐渐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社会素养后，人与算法之间也不再只是单向的规训与顺从，个体可以在理解算法规则的基础上，有意识地管理自身的数字踪迹，并通过调整数据输入与使用行为影响算法反馈，

从而在人机持续交织的数字生态中，建立更加健康、平等且具有主体性的协同关系。

表 2. 国家级人工智能教育基地统计

批次	数量/所	年份	代表地区
第一批	184	2024	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
第二批	325	2025	覆盖全国多地
累计	509	2026	目标在全国各地建成 1000 所

5.2 识别多巴胺：情感共情的微观训练

在算法精准分发与结构性诱导之下，用户所体验到的陪伴感与满足感，既是真实存在的，又是平台有目的地建构出来的“拟像共情”。[17] 要真正践行情感共情，关键在于通过持续的微观实践，训练个体对前意识层面身体与情绪变化的敏感度，并尽可能缩短从冲动产生到理性觉察之间的时间差。基于多巴胺奖赏回路的“即时反馈”机制，不仅可能引发行为上瘾，更在神经层面重塑着情绪反应模式。[18]当个体刚产生继续滑动屏幕的冲动时，就能够及时意识到“自己正在受到即时反馈机制的吸引”，而不是等到长时间沉浸之后才产生自责，此时一种更具可操作性的微观干预也就成为可能。情感共情由此提供了一种更具韧性的应对方式，即在承认个体会受到算法吸引的前提下，培养其觉察、理解并调节自身情感的能力；通过适当拉长外部刺激与自我反应之间的缓冲空间，个体可以逐步增强在人机互动中的选择能力，在享受算法带来便利与乐趣的同时，也将这种体验建立在自我知情与适度可控的基础之上。这样的实践既有助于个体在智能环境中重新建立对注意力的自主调节能力，也能使其在与技术持续交织的现实中保持必要的主体性。

5.3 主动塑造数据：批判共情的实践方法

在日常数字媒介接触中，要真正践行批判共情，需要在个体与算法的互动中探索一条超越对立与顺从的中间路径，并把理论认知进一步转化为能够落实的实践方法。这意味着个体不必把技术视为剥夺人类主体性的异己力量，也不需要与其形成简单对抗，而

是应当学会在融合与共生的关系中保持必要的反思性距离,在使用技术的同时保留对其运行逻辑与影响方式的持续审视。

具体来说,践行批判共情要求使用者在沉浸式的信息消费中保留一定的心理抽离感,并及时觉察“当下的认知视野与情绪变化,正在受到系统怎样的影响和塑造”。这种觉察并不是为了切断个体与数字世界的联系,而是要在认识自身受到算法影响的同时,重新激活主体的主动调节能力。由此,使用者可以从被动的环境适应者逐渐转变为主动的协同创造者,把消极防御转化为积极行动,并进一步思考“究竟愿意如何与算法共同塑造自我”;要实现这一转变,就需要在理解算法运行规律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发展目标,有意识地规划和管理数据输入。例如,主动搜索并接触能够拓展认知边界、而非只迎合既有偏好的内容,适时调整影响个人画像形成的关键词与行为偏好,也可以适度引入“信息扰动”,以减弱算法对既有兴趣和行为模式的重复强化。

6 结语

从大众媒介主导时期的“保护主义”,到Web2.0时代的“超越保护主义”,再到智能传播时代“算法素养”的提出,媒介素养教育范式的不断演进,本质上回应了媒介技术形态及其传播环境的持续变化。面对算法系统不断嵌入注意力分配、情感体验与认知活动的现实,智能传播时代的媒介素养教育需要正视“人机共生”这一重要特征,并在理解技术建构作用的基础上,于共生网络中进一步培养更具韧性、反思性与创造性的数字公民素养。

尽管算法共情作为一种关系性能力的理论构想,还需要在具体教育实践、平台治理与社会政策等层面进一步实现操作化,并接受相应的实证检验,但可以看到,智能传播时代的媒介素养教育,其使命已不再只是教会个体“如何解读文本”或“如何避免上当”,而是进一步帮助数字公民理解“如何与算法共同进化”,在持续的人机互动中形成对技术的理解、判断与协商能力,从而在技术赋

权与主体自觉之间探索一条能够保持人类自主性的中间路径。

参考文献

- [1] 余秀才,朱家仪,郭奇.从情感劳动到算法共情:短视频、AI与后人类主义视阈下的网络舆论重构[J].新媒体与社会,2025,(04):308-326+502-503.
- [2] 石晋阳,陈刚.论媒介素养教育的情感转向[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6,38(04):153-156.
- [3] 约翰·费斯克,王晓珏,宋伟杰.理解大众文化[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09.
- [4] 陈力丹.提升媒介素养[J].东南传播,2017,(08):33-35.
- [5] 张蕊,高宁.公民媒介素养教育的西方范式与中国路径[J].东岳论丛,2018,39(04):184-190.
- [6] 林三芳.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现状及其发展策略——基于成都市青少年媒介素养现状调查的研究[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39(04):122-128.
- [7] Vosoughi S, Roy D, Aral S. The spread of true and false news online[J]. Science, 2018, 359(6380):1146-1151.
- [8] 仰海峰.超真实、拟真与内爆——后期鲍德里亚思想中的三个重要概念[J].江苏社会科学,2011,(04):14-21.
- [9] Children and Screens. Online Misinformation and Disinformation A tip sheet for parents and caregivers. April.2025, <https://www.childrenandscreens.org/learn-explore/research/online-misinformation-and-disinformation/>
- [10] 欧亚,夏玥.隐蔽的说服:计算式宣传及其对中国国际传播的挑战[J].对外传播,2019,(12):40-42+1.
- [11] Provence S, Forcehimes A A. Algorithms for Empathy: Using Machine Learning to Categorize Common Empathetic Traits Across Professional and Peer-Based Conversations[J]. Cureus, 2024, 16(4):11.
- [12] Gu R, Zhou Y, Yao S, et al. The human-AI empathy loop: a path toward stronger human-AI relationships.[J]. Science bulletin, 2025, 71(4):683-

687.

- [13] K. G. A , Joseph J .The compassion illusion: Can artificial empathy ever be emotionally authentic?[J].Frontiers in Psychology, 2025.
- [14] 杨学成,郭景.非对称社会互动中的人工共情机制研究:基于系统性文献综述的理论整合[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6(02):93-108.
- [15] 李菲,吕欣.情感人工智能驱动下的共情媒介与共情传播[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6,48(02):99-110.
- [16] 蒋俏蕾,陈宗海,张雅迪.当我们谈论媒介共情时,我们在谈论什么——基于可供性视角的探索与思考[J].新闻与写作,2022,(06):71-85.
- [17] 陈呈.情感外包与算法共情: AI 陪伴产业中的劳动机制与平台治理 [J]. 编辑之友,2025,(11):98-103+105.
- [18] 袁亚兵,齐冰.算法介入与心态生成: 大学生网络社会心态的“心灵算法”机理研究[J].中国青年研究,2026,(01):35-43+118-119.